

收文編號：1110010503

議案編號：1110624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71 號之 2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1000496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預算案，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通過決議第(2)項「基金會應增加自籌收入之規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111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國民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09 年度預算數及 11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000 萬元及 2 億 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99.62%及 95.27%，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130 萬元，占收入比率 92.1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逾 9 成來自政府補助經費。

由該基金會 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 52 萬 8 千元占收入比率 0.29%，且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及 1,720 萬元，占收入比率各為 4.73%及 7.87%，雖有提升，惟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財源占收入之比率仍未及 1 成。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2)項】茲報告如下：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客傳會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政府編列預算捐贈、提供服務或從事活動之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受託代製節目收入、其他等，故除政府捐贈外，爰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

為籌措自籌收入，客傳會除積極爭取與中央部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及委辦業務外，109 年透過講客號深入客庄參與各式慶典活動現場辦理直(轉)播、現場收(錄)音、錄影，講客廣播電臺外接客語配音作業，出版品銷售、廣告刊登、小額募款、受贈等方式，計有自籌收入新臺幣(以下同)67 萬 8,345 元，占 109 年收入決算數 0.38%(109 收入預算數 1 億 8,8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8,067 萬 8,345 元，執行率 96.11%)。

110 年為賡續辦理講客號深入客庄參與各式慶典活動現場辦理直(轉)播、現場收(錄)音、錄影，講客廣播電臺外接客語配音作業，出版品銷售、廣告刊登、小額募款、受贈、爭取公部門委辦業務等項目，編列自籌收入 1,000 萬元。然 110 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多項大型活動因此取消或延期辦理，客傳會仍積極籌措自籌收入 287 萬 4,576 元，占 110 年收入決算數 1.41%(110 收入預算數 2 億 1,130 萬元，決算數 2 億 417 萬 4,576 元，執行率 96.63%)。

111 年編列自籌收入 1,720 萬元，除賡續辦理上述業務外，亦將積極拓展財源，包括增加業務服務項目、向國際市場行銷客家語言文化、擬定募款策略，盤點製作募款文宣、影片、說帖、商品等，期逐年提高自籌財源收入額度及比例。

另 111 年編列「業務費-勞務費」係為支應各項會議及活動之主持

人、來賓費、出席費等費用，以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編列「業務費-勞務費」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